艺术设计学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浙江 农林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 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保证生源质量。
-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按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限定生源范围,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的条件,确保考生正当权益。
- 3. 坚持全面考察。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的考核。
- 4. 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也应有明确的等次结果。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领导、统筹和管理,制订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工作组进行复试考核工作,做好应急处

置相关工作。学院成立招生复试监督小组,由学院纪委委员组成,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各环节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位点设置,成立设计学 复试工作组和机械(工业设计与工程)复试工作组,各设组长1 名,成员不少于5名,组长由教授担任,对本组的复试工作负责。

三、复试方式

2024年我院设计学和机械(工业设计与工程)专业均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无故逾期不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外语水平测试(含听力、口语)、专业课考核以及专业课加试(部分考生)。

1. 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等几个方面。该项考核不计分,但对于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远程复试过程中诚信复试将作为该项考核的重要内容,一旦发现有材料作假、替考作弊等行为,该项考核不合格。

2.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 (满分 100 分)

主要考核考生科研潜力和综合素质两个方面。

(1) 科研潜力(50分)

主要考察考生以下几个方面:

-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各科成绩。
-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
- ③利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④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潜力。
 - ⑤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50分)

主要考察考生以下几个方面:

- ①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情况或实际工作中的表现,可参考考生自带的作品、调研报告、正式发表的论文及获奖证书等。
 - ②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
 - ③人文素养、表达能力、举止及礼仪等。
 - 3. 外语水平测试 (满分 100 分, 听力、口语各占 50 分)

由学院复试小组组织实施,重点检测考生外语听力水平及口语表达能力。

4. 专业课考核 (满分 100 分)

主要考核考生对系统设计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应用相关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设计学学硕复试科目:《专题设计》。以手绘方式表现。考

生自备绘图工具,工具不限,绘图纸学院提供。

机械(工业设计与工程)专硕复试科目:《专业创作》。以 手绘方式表现。考生自备绘图工具,工具不限,绘图纸学院提供。

5. 专业课加试 (每门 100 分)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 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在复试 中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

设计学学硕加试科目:《素描》手绘、《专业创作》考生从 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作答。

机械(工业设计与工程)专硕加试科目:《工程材料》、《控制工程基础》。考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作答。

五、复试规则

1. 分数线及复试比例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情况,学院各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总成绩要求如下:设计学372分,机械(工业设计与工程)345分。"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院采取差额形式进行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2. 考生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和学院在复试前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 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对考生资格进行核

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

3. 成绩计算

最终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60%+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40%。初试总成绩(折算后)、复试总成绩(折算后)以及最终总成绩均保留2位小数。

- (1) 初试总成绩=考生初试总分÷5。
- (2) 复试总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①一般考生

复试总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满分100分)*30%+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100分)*35%+专业课考核(满分100分)*35%。

②加试考生

复试总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满分100分)*30%+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100分)*30%+专业课考核(满分100分)*20%+(加试科目成绩总分÷2)*20%。

六、录取与调剂原则

- 1. 研究生录取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 毋滥的原则。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 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低于60分考生,不予录取。
- 2. 参加复试的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按专业总成绩进行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一志愿优先。若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或因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等原因增加招生指标,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补录取,补录取考生如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录

取的则不予录取。

3. 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未达到招生规模的专业可在相同或相近专业上线生源中按照国家政策择优进行调剂录取。具体调剂原则及办法参照学校遴选调剂考生基本要求执行。

七、健康体检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需完成心理测试,测试方法与测试 安排另行通知;拟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甲以上的医院体 检证明,体检项目需符合学校公布的相关要求;正式录取考生入 学后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 格。

八、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等文件要求,在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和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开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和学院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录取名单、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增强招生录取工作公信力。

九、工作纪律

在复试录取过程中,我院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我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申诉受理,具体申诉受理机构

为研究生院招生办。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 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 法权益。

申诉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申诉电话: 0571-63743970 申诉邮箱: yjszs@zafu. edu. cn 监督电话: 0571-63740121 监督邮箱: jw@zafu. edu. cn

十、其他

- 1. 本细则适用于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由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 2. 本细则规定与办法如与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